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14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

何彥臻

被告 楊正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533元，及其中新臺幣47,575元自民國  
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被告得持  
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日前將上開金額全部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  
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  
被告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逾期

01 未繳者，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若未於當期繳款期  
02 限前繳付最低付額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  
03 外，延滯第一個月當月加計付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  
04 第二個月當月加計付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每月  
05 加計付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嗣後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  
06 本金47,575元及利息、違約金拒不清償，上開債權並經渣打  
07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原  
08 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為  
09 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0 訟，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分  
14 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報  
15 紙公告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  
16 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  
17 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8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原告56,533元，及其中47,575元自113年6月13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30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31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2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3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